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要點

96年1月3日 9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提案通過
99年3月24日 9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4月27日 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2月23日 9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1月15日 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2月17日 應用外語系第1125300068號簽備查
112年11月7日 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2月17日 應用外語系第1125300632號簽備查
115年4月7日 11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4月25日 應用外語系第1155300184號簽備查

- 一、為鼓勵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參與各項英語文能力檢定，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學生必修英文課程包括：英文(一)(二)、進階英文(一)(二)，共計四門科目八學分八小時。
- 三、本校大學部四年制進修推廣部學生必修英文課程包括：英文(一)(二)、進階英文，共計三門科目六學分六小時。
- 四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適用114學年度(含)以後課程科目表之四技部學生。
- 五、抵免標準如下：
 - (一)欲抵免英文(一)(二)者須具備下列任一條件：
 1.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中高級複試通過者。
 2. 多益測驗(TOEIC)成績達880分(含)以上者。
 3. 托福測驗(TOEFL)成績達iBT測驗83分(含)以上者。
 4. 雅思測驗(IELTS)成績達6.5分(含)以上者。
 5. 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語言測驗通過合格者。
 - (二)欲抵免英文(一)(二)、進階英文(一)(二)與進階英文者須具備下列任一條件：
 1.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高級初試通過者。
 2. 多益測驗(TOEIC)成績達910分(含)以上者。
 3. 托福測驗(TOEFL)成績達iBT測驗95分(含)以上者。
 4. 雅思測驗(IELTS)成績達7分(含)以上者。
 5. 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語言測驗通過合格者。
- 六、有其他特殊案例者，由系主任認定其抵免標準。
- 七、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，皆採事前申請制，轉系、轉學生應於入(轉)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前一併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文理學院及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